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年報

2015/1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股本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103
主要物業詳情	104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慶全先生(委員會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標先生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 期
1207-8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BDO Unibank, Inc.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Maybank Philippines Inc.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股份代號

01009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主席報告書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著眼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之兩項核心業務——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作為出租人) 與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就本集團之酒店綜合項目內的若干物業重續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租約，而該等物業乃作博彩及／或支援博彩功能以及提供辦公室空間作 PAGCOR 之執行總部及辦公室行政用途。租賃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 PAGCOR 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 MSPI 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 24,500,000,000 菲律賓披索(「披索」)之時兩者中之較早者到期。

菲律賓旅遊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穩健增長。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之市場人口及其他正面因素正推動酒店及博彩行業蓬勃發展。然而，儘管菲律賓經濟增長，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仍面對著本集團物業附近落成之新酒店及娛樂場所帶來的挑戰。長遠而言，我們對本集團之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業務增長依然樂觀。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330,9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6,800,000港元減少約9.8%。經營酒店及出租物業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8%及67.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約36.0%及64.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5,200,000港元之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00港元之盈利減少約26.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2.6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3.9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3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200,000港元下跌約17.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179,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下跌約25.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31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100,000港元減少約29.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總金額約542,400,000港元所致。

除了引入創新的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外，我們將繼續致力完善服務及設施，並且將落實執行翻新計劃，以便本集團之物業迎合競爭日趨激烈之市場。我們將同時採取綜合成本控制措施以鞏固財務狀況。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將有效運用手頭現金作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我們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原因為我們依然相信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一如以往，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由衷感激本集團之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全體僱員於去年的全力投入、努力不懈及創意求新。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330,9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6,800,000港元減少約9.8%。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有收入均來自菲律賓的經營業務。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154,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0,000,000港元減少約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2,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500,000港元減少約46.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1,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4,2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30,400,000港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撥備或撥備撥回，而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之收益約1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58,900,000港元減少約12.6%至約138,8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42.3%及13.5%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58,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7,900,000港元增加約1.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18,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1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700,000港元減少約49.4%。

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2.6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則約3.9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 PAGCOR 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 PAGCOR (本集團物業承租人) 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 222,2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234,600,000 港元減少約 5.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 PAGCOR (本集團物業承租人) 本年度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因附近有新的獨立娛樂場投入營運而減少。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7.2%，而上述收入於去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64.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SPI (作為出租人) 與 PAGCOR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以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重續租約。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 PAGCOR 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 MSPI 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 24,500,000,000 披索 (相當於約 4,100,000,000 港元) 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 108,800,000 港元，較去年約 132,200,000 港元減少約 17.7%。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於回顧年內，約 62.7% 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去年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 63.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 68,200,000 港元，即較去年約 84,200,000 港元減少約 1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謹慎地發掘全新商機。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本集團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進行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8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21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5,500,000港元），當中約1,17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及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00,000港元），當中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00,000港元）為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總金額約542,4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已支付預扣稅約57,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38,1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200,000港元減少約17.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1,31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100,000港元減少約2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臨外匯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對環境的影響，並相信保護環境為其責任。本集團重視自然資源及能源的保護，並儘量減少廢物生產及溫室氣體的排放。

1. 廢物生產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其於經營業務中產生的廢物。為此，其透過培訓及教育提高其僱員對廢物減少的重要性，實施有效固體廢物及污水管制以減少交叉污染的風險及為有效蟲害綜合管理作出貢獻。

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產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所有於菲律賓排污的實驗室測試，並無有關菲律賓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的污水排放量及固體廢物棄置重量。

地理區域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固體廢物棄置量	
		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非可循環再用項目 (公斤)
菲律賓	235,167	28,093	416,412

附註：可循環再用項目主要包括紙張及鋁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2. 能源及耗水量

本集團探索於本集團不同經營業務中每個部門減低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的機會。透過新技術的協助或改善經營程序，本集團相信能不時提升使用能源及自然資源的效率。

本集團致力更有效率地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及鼓勵僱員精明地用水及使用能源。耗水量及能源消耗量有定期監察。

於照明及空調系統方面的能源使用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中能源消耗的重要組成部分。定期為照明及空調系統進行保養對維持其能源效益從而實現節能措施十分重要。優化大堂、餐廳、會議室及其他開放區域空調系統的恆溫設定亦是減少能源消耗的措施之一。

本集團除注意能源消耗外，亦明智用水。其中一個策略是指導及教育本集團僱員明智及謹慎用水。節約用水計劃為節省用水的常見策略。與此同時，實行合理的監察程序亦能幫助上述措施有效落實。

於任何情況下，減少能源消耗及明智用水為保護環境及減少本集團經營業務中經營成本的重要一步。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的電力、柴油、氣體及用水的消耗量。

地理區域	耗電量 (千瓦時)	柴油消耗量 (公升)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公斤)	耗水量 (立方米)
菲律賓	18,485,812	78,106	195,225	205,5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3. 溫室氣體排放

除減少廢物產生及小心使用能源或自然資源外，本集團亦推動減低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集團促進於其工作環境方面的環境保護。除了上述的精明用水及使用能源以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推動於記錄及閱讀方面使用電子複本，以及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廢料。

下表顯示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業務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數據。

地理區域	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千克二氧 化碳當量) (附註)
菲律賓	13,418,881

附註： (i)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包括直接排放(範圍一)及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但不包括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原因為於回顧年內的其他間接排放量極少；及

(ii) 「二氧化碳當量」用於以同一單位描述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等不同溫室氣體。其表明對全球暖化具同等影響二氧化碳含量。溫室氣體為大氣層內任何吸收及再排放熱能及使地球大氣層較應有狀況更暖的氣體。

其他數據	溫室氣體 排放量 (千克二氧 化碳當量)
直接排放(範圍一)(附註i)	3,681,778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附註ii)	9,737,103
總計	13,418,881
每名位於菲律賓之僱員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45,995

附註： (i) 直接排放(範圍一)的主要來源為製冷劑的使用；及

(ii)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的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本的重要性及僱員的持續支持及貢獻為本集團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重視招聘合適人才、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發展計劃、挽留僱員以及為他們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主要涵蓋招聘及擢升、賠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

2. 供應商

本集團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貨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實施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程序的政策。供應商應符合供應商篩選程序的要求，而本集團具經驗的僱員則確保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要求。供應鏈管理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採購日常必需品及餐飲的材料。本集團禁止旗下所有食店提供魚翅以顯示其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一直作出承擔。

3. 客戶

產品責任及客戶的反饋意見為本集團專注的重要範疇。為收集客戶滿意度的資訊，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客戶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服務電郵、官方網頁或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確保本集團能夠聆聽客戶反映的不足之處從而於未來改善其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另行提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概無發生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並將考慮擴大本集團現時於菲律賓的投資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考慮於日後採取合適的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6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6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b)或然負債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99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5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00,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金紫荊星章，6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彼亦為主要股東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博士持有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榮譽法律博士、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頒發之工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及香港大學頒發之名譽社會科學博士。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鄭博士過往曾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退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博士為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堂兄、鄭志剛博士之父親及鄭志謙先生之伯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30年經驗，包括多項跨境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杜顯俊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鄭錦超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彼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堂弟、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謙先生之叔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續)

鄭志剛博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執行副主席兼聯席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之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主要股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鄭博士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鄭博士為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鄭博士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謙先生之堂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鄭錦超先生及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鄭志剛博士之堂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8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過往曾任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郭彰國先生，6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先後畢業於紐約市錫拉丘茲Le Moyne College，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鳳凰城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完成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文憑課程，上述院校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郭先生乃PAMA Group Inc.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財政司司長轄下經濟顧問委員會委員。

劉偉彪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積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彼現時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謝祖翔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裁。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營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文憑，在會計與金融、建築、物業發展與投資、經營酒店以及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郭子健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以及企業管治職能。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郭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68%及72%。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及39%。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集團擁有之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23,194,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計算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捐款約17,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根據細則第8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 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 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 及Pure Plum Ltd. 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周大福珠寶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家純博士	—	1,900,000	—	1,900,000	0.02%
鄭志剛博士	—	—	20,000 (附註)	20,000	0.00%

附註： 20,000 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全資擁有之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74.78%
Sky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Warrio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74.78%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2)	74.7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74.7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5)	74.78%

附註：

- (1) Mediastar由Sky Warrior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ky Warrior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ky Warrior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HL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擁有CTFHL已發行股本約78.5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FC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YTFH-II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II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YTFH擁有CTFC已發行股本約48.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YTFH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就彼各自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任何行為而令彼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於年內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買賣、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買賣、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其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詳情	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經營酒店	執行董事及股東 （附註1）
鄭志剛博士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經營酒店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於新世界發展之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約0.01%。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志剛博士於新世界發展之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約0.05%。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而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實體之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本身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主要股東之聯繫人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NWT」)訂立要約函件，以續租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26,360港元，連同每月冷氣及管理費9,540港元(可由NWT或該大廈管理公司予以調整)。每月冷氣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修訂至每月11,16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就租賃該物業向NWT支付及應付之租金、冷氣及管理費合共約1,027,000港元，並無超出1,1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有關租賃該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2) 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NCHI」)(i)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NWHM (Philippines)」)訂立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致使NWHM (Philippines)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ii)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新世界酒店管理為本集團之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已付及應付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之年度總值合共約5,024,000港元，並無超出10,6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有關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NWHM (Philippines)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成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由間接控股股東CTFH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WHM (Philippines)與新世界酒店管理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該物業、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相關交易乃以下列方式進行：

- (a) 屬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上述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公眾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超過25.0%。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其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規管要求，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要務在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得到妥善管理，以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主席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及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獲得適當的概要。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會主要執掌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專注特定事項，以履行董事會授予彼等之職務及功能，以及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要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以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倘董事會認為該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將於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可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不少於14日通知，以提供機會在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上加插事項。

各董事出席上述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3/5	1/1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5/5	0/1
杜顯俊先生	5/5	1/1
鄭錦超先生	4/5	1/1
鄭錦標先生	5/5	1/1
鄭志剛博士	4/5	0/1
鄭志謙先生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5/5	1/1
郭彰國先生	5/5	1/1
劉偉彪先生	4/5	0/1
徐慶全先生	5/5	1/1

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提問。

年內，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述退任規定，委任時應有特定年期並須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企業活動須承擔之責任給予彌償。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發展概況。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紀錄。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或有關企業管治、法規之發展或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有關企業管治、 法規發展或其他 相關課題之培訓	出席與董事職責 有關或其他相關 課題之研討會、 課程或工作坊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	—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	—
杜顯俊先生	✓	✓
鄭錦超先生	✓	—
鄭錦標先生	✓	—
鄭志剛博士	✓	—
鄭志謙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	—
郭彰國先生	✓	✓
劉偉彪先生	✓	✓
徐慶全先生	✓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家純博士(執行委員會主席)、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制訂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督促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就本集團業務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管理層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發展該等薪酬政策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劉偉彪先生(主席)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徐慶全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鄭錦標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企業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提名及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就董事會達至及維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按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業務就董事會成員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適當組合，及評估所須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如何表現於董事會上；監察董事會之繼任以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與董事會討論任何所須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部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範疇相關之技能及知識，其中四名亦擁有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因此並無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多元化的適當組合；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參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徐慶全先生(主席)	1/1
鄭錦標先生	1/1
張漢傑先生	1/1
郭彰國先生	1/1
劉偉彪先生	1/1
杜顯俊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審閱本公司報告與賬目(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與內部監控，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漢傑先生(主席)	2/3
劉偉彪先生	3/3
徐慶全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已付或應付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約1,995,000港元，而向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已付或應付有關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稅務諮詢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約427,000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於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審閱後，內部審核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呈交包括主要審核結果及建議之內部審核報告，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報告並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

董事會亦已檢討及滿意資源充足程度、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財務匯報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郭子健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郭先生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之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郭先生專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確保遵循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曾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限制。

1.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寄發書面請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訂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送達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股東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等)股東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2. 書面請求須列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經該(等)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由其中一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請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則會告知該(等)股東有關結果無效，亦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發出通知之期限，因書面請求內列明的事務性質而異：
 - 倘事務構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用作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則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倘事務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有其他有關書面請求的查詢，可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憲章文件之修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6至102頁所載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決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此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330,939	366,837
銷售成本		(176,562)	(206,837)
毛利		154,377	160,000
其他收入	7	12,583	23,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966)	(5,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856)	(153,502)
除稅前盈利	8	57,745	85,849
所得稅支出	10	(12,533)	(24,711)
年內盈利		45,212	61,138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03	45,944
非控股權益		13,509	15,194
		45,212	61,138
每股盈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2.69	3.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45,212	61,1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06)	(275)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9,524)	1,460
	(69,830)	1,18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67	206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5,563)	1,39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351)	62,529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0)	47,273
非控股權益	(1,601)	15,256
	(20,351)	62,5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6,432	398,645
投資物業	14	444,384	555,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20,290	20,4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26	892
		827,032	975,39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46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54,750
應收賬項	17	20,211	25,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1	20,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1,179,500	1,591,533
		1,218,328	1,695,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9	6,09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8,015	42,640
稅項負債		1,730	58,516
		35,839	107,072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89	1,588,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9,521	2,563,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4,815	695,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972	1,875,134
非控股權益		565,945	567,546
權益總額		1,879,917	2,442,6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4,434	117,001
其他負債	22	5,170	4,180
		129,604	121,181
		2,009,521	2,563,861

載於第36至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家純博士
董事

魯連城先生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21,238)	252,816	1,827,861	909,371	2,737,232
年內盈利	-	-	-	-	-	45,944	45,944	15,194	61,138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140)	(140)	(135)	(2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69	-	1,469	197	1,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9	45,804	47,273	15,256	62,52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57,081)	(357,0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19,769)	298,620	1,875,134	567,546	2,442,680
年內盈利	-	-	-	-	-	31,703	31,703	13,509	45,212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	-	-	(156)	(156)	(150)	(3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0,297)	-	(50,297)	(14,960)	(65,2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0,297)	31,547	(18,750)	(1,601)	(20,35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42,412)	(542,412)	-	(542,4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9,157	1,122	53,022	362,982	(70,066)	(212,245)	1,313,972	565,945	1,879,917

附註：

1.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介母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折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盈利	57,745	85,8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444)	(21,025)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1,585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	—	(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6	48,160
投資物業折舊	95,805	119,949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16,600)	—
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匯兌收益淨額	(34,161)	(3,83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810	171,866
存貨減少(增加)	440	(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750	(3,25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440	(1,0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00)	(143)
應付賬項增加	338	3,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03	(2,739)
其他負債增加	801	560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196,282	168,196
已付所得稅	(58,202)	—
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38,080	168,1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61	29,691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560	1,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0,925)	(14,899)
投資物業增加	–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所得款項	143	2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所得款項	–	72,540
償還應收貸款	–	43,000
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9	131,458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42,412)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357,081)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542,412)	(357,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03,593)	(57,42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1,533	1,645,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40)	3,08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9,500	1,591,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9,500	1,591,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CTFHL」）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法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達到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貨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規定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以供實體應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辨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識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按特定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而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亦包括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舊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正在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編製基準

除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以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顧及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外)；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倘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計入作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一切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根據經營租約向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乃按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專營稅)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訂立之租賃年期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所得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於預計年內估計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切實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有關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須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於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其主要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跡象；或
- 其並非指定及非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能對銷或顯著減少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及根據本集團所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24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非重大)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項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便視作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會個別評估資產是否未有減值，並再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延誤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指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減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撇銷。其後如收回過往所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僅限於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錄得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會根據訂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已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切實折算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如有)計入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以其於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或其預計使用年期。預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經計及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及相關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繼續使用該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其他能確認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未被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固定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與PAGCOR所訂之租賃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當與PAGCOR所訂之經營租約所得或然租金收入高於固定租金收入時，則參考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盈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但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就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以很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有關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而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計入作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符合獲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有關供款透過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而減少(如適用)。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支出或進賬則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且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計算利息淨額乃對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之淨額採用期初折算率。退休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時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退休福利成本(重新計量除外)於損益呈列。縮減之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顯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對該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則確認作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抵償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被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將於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且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項之可收回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包括每名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導致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約20,2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撥備撥回6,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原因是應收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2,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48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無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或可於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高於預期時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乃經考慮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釐定之預期股息流，即不少於年度盈利70%(二零一五年：年度盈利介乎約65%至80%)，按15%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22,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4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股息政策受限於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及市場情況、資金可用情況及可分派儲備。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變，則有關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之遞延稅項亦將出現相應變動。

稅項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目前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生稅務糾紛。

現時未能確定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稅務糾紛之估計或然負債合共約468,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8,92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按資產預期可使用期間估計其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定期根據不同因素，包括技術變更、現行情況、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審閱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以釐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該等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預期消耗模式發生重大變化會導致反映已改變模式的折舊方法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有變。縮短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減少資產折舊期及增加用作撇銷資產成本的折舊及減少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而增加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期、折舊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造成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作為出租人) 與 PAGCOR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 PAGCOR 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 MSPI 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 24,500,000,000 披索 (相當於約 4,125,718,000 港元) 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考慮到重續租賃、現行情況及本集團在可見未來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估計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投資物業的折舊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由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改為相關土地租賃年期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而用作撇銷投資物業成本的折舊將減少。

5.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68,150	84,195
餐飲	37,699	44,237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931	3,794
	108,780	132,22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22,159	234,611
	330,939	366,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8,780	222,159	330,939	—	330,939
分部間之銷售	400	643	1,043	(1,043)	—
總額	109,180	222,802	331,982	(1,043)	330,939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3,735)	47,864	24,129		24,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1,154)
未分配開支					(20,626)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3,794
年內盈利					4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2,226	234,611	366,837	—	366,837
分部間之銷售	398	671	1,069	(1,069)	—
總額	132,624	235,282	367,906	(1,069)	366,837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12,033)	34,323	22,290		22,2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1,410
未分配開支					(32,859)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5,733)
年內盈利					61,13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支出)。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8,279	857,114	1,305,39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7,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90
其他			1,727
綜合資產總額			2,045,360
負債			
分部負債	61,074	98,058	159,132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730
其他			4,581
綜合負債總額			165,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5,708	858,665	1,344,37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9,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94
其他			1,942
綜合資產總額			2,670,933
負債			
分部負債	63,559	139,990	203,549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35
遞延稅項負債			6,023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1,946
綜合負債總額			228,253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項負債、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3	9,374	11,947	—	11,947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	1,590	1,585	—	1,585
折舊	26,592	112,490	139,082	9	139,091
利息收入	1,054	3,221	4,275	6,169	10,4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710	(19,037)	(16,327)	3,794	(12,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1,923	13,607	15,530	16	15,546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29	1,712	1,741	—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000)	(6,000)
折舊	27,755	140,346	168,101	8	168,109
利息收入	1,590	5,726	7,316	13,709	21,0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75	(19,353)	(18,978)	(5,733)	(2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於附註5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4,000港元)及約222,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611,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五年：65%)。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0,444	11,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7,05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雜項收入	579	923
	12,583	23,508

上述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1,585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000)
核數師酬金	1,995	1,9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18	15,055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298	19,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6	48,160
投資物業折舊	95,805	119,949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161)	(3,838)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5,943	6,17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22,159)	(234,611)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57,908	185,996
	(64,251)	(48,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7,745	56,989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22)	995	888
	58,740	57,877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十一名(二零一五年：十一名)董事各人或彼等應收之酬金如下：

	鄭家純	魯連城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執行董事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	-	-	-	2,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200	190	200	200	790
酬金總額	850	660	550	200	200	200	200	200	190	200	200	3,650

	鄭家純	魯連城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	-	-	-	2,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80	170	180	180	710
酬金總額	750	600	500	180	180	180	180	180	170	180	180	3,280

該等金額指已付彼等或彼等應收就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任何董事在內。該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本集團最高薪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768	11,806
退休福利成本	206	147
酌情或與表現掛鉤獎金	703	772
	13,677	12,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5	5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2	2

酌情或與表現掛鈎獎金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29)	—
菲律賓	(15)	(60,741)
	(2,244)	(60,7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290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10,289)	35,740
	(12,533)	(24,71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58,9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 (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盈利之對賬如下：

	菲律賓		香港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45,572	49,443	12,173	36,406	57,745	85,849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盈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3,672	14,833	2,009	6,007	15,681	20,8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18	1,241	3,864	4,626	6,382	5,8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3)	(1,680)	(12,667)	(7,140)	(13,970)	(8,820)
向PAGCOR出租物業所產生毋須課稅收入淨額之稅務影響	(27,333)	(18,096)	–	–	(27,333)	(18,096)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151)	(4)	(151)	(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67	1,753	3,172	2,611	9,139	4,364
早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1,763	–	–	–	1,763
菲律賓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	58,978	–	–	–	58,978
菲律賓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22,614	(39,737)	–	–	22,614	(39,7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290)	–	(290)
其他	192	(77)	(21)	(77)	171	(154)
年內所得稅支出(抵免)	16,327	18,978	(3,794)	5,733	12,533	24,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 無)	11,792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0.45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 — 無)	530,620	—
	542,412	—
建議於本年派付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	11,792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特別股息 — 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 — 每股0.45港元)	—	530,620
	—	542,412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31,703	45,94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79,157	1,179,1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娛樂設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2,207	4,323	95,969	66,741	150,272	427	984	850,923
匯兌調整	364	3	65	54	101	-	1	588
增加	1,007	-	355	620	12,901	16	-	14,899
出售	-	-	-	(1,178)	(161)	-	-	(1,339)
撇銷	-	-	(67)	(77)	(12,119)	(61)	-	(12,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578	4,326	96,322	66,160	150,994	382	985	852,747
匯兌調整	(14,142)	(103)	(2,552)	(1,746)	(3,993)	-	(26)	(22,562)
增加	-	-	1,695	949	9,298	-	5	11,947
出售	-	-	(394)	(383)	(1,463)	-	-	(2,240)
撇銷	-	-	(1,157)	(233)	(6,187)	-	-	(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436	4,223	93,914	64,747	148,649	382	964	832,315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9,853	1,672	90,239	61,200	105,400	415	668	419,447
匯兌調整	(140)	-	49	36	1	-	(1)	(55)
年度撥備	25,026	125	1,584	1,916	19,368	8	133	48,160
出售時對銷	-	-	-	(1,123)	(3)	-	-	(1,126)
撇銷時對銷	-	-	(67)	(77)	(12,119)	(61)	-	(12,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39	1,797	91,805	61,952	112,647	362	800	454,102
匯兌調整	(4,769)	(36)	(2,434)	(1,630)	(2,941)	-	(21)	(11,831)
年度撥備	24,028	177	1,410	1,660	15,932	9	70	43,286
出售時對銷	-	-	(391)	(317)	(1,389)	-	-	(2,097)
撇銷時對銷	-	-	(1,157)	(233)	(6,187)	-	-	(7,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998	1,938	89,233	61,432	118,062	371	849	475,8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438	2,285	4,681	3,315	30,587	11	115	356,4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839	2,529	4,517	4,208	38,347	20	185	398,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土地租賃年期或其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樓宇所在地之餘下租賃或土地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或其預計使用年期
機器	20%-33 $\frac{1}{3}$ %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娛樂設備	20%
電腦硬件	33 $\frac{1}{3}$ %
汽車	20%

所有樓宇均位於菲律賓。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娛樂設備乃根據與PAGCOR訂立之經營租約持有使用。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15,971
匯兌調整	998
增加	6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616
匯兌調整	(37,5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0,051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42,944
匯兌調整	(689)
年度撥備	119,94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2,204
匯兌調整	(22,342)
年度撥備	95,8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5,6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38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折舊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就與PAGCOR簽訂之租賃協議之租賃年期或土地租賃年期或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撥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1,9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往年並無分別。

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20,290	20,444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總額	20,290	75,19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約20,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44,000港元)以美元(「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16. 存貨

該款項指酒店消耗品及餐飲。

17.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4,828	29,081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4,617)	(3,149)
	20,211	25,932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除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8,850	22,994
31至60日	1,123	2,064
61至90日	238	145
超過90日	—	729
	20,211	25,932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約18,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99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項具良好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項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123	2,064
61至90日	238	145
超過90日	—	729
總額	1,361	2,938

本集團已就所有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項全數作出撥備，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應收賬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49	1,425
匯兌調整	(75)	(1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585	1,741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42)	—
年終結餘	4,617	3,149

呆賬撥備包括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項結餘合共約4,6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存於香港銀行之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厘至1.200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1.400厘)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存於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乃以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50厘至2.125厘(二零一五年：0.050厘至2.000厘)計息。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美元列值	532,529	543,771
以港元列值	172,829	668,024

19.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248	3,877
31至60日	1,098	16
61至90日	278	209
超過90日	1,470	1,814
	6,094	5,916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00,000港元)及2,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26,000港元)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之款項，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稅項彌償到期後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1	1,179,157,235	1,179,157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未變現匯兌收益 千港元 (附註 i)	源自業務 合併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菲律賓附屬公司 就未分派盈利 所產生之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 ii)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362	88,477	45,370	–	152,209
匯兌調整	11	86	435	–	532
於損益支出(抵免)(附註 10)	166	(2,192)	(39,737)	6,023	(35,7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39	86,371	6,068	6,023	117,001
匯兌調整	(498)	(2,316)	(42)	–	(2,856)
於損益(抵免)支出(附註 10)	(1,317)	(4,985)	22,614	(6,023)	10,2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24	79,070	28,640	–	124,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與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 (ii)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期股息流，即不少於年度盈利70%(二零一五年：年度盈利介乎約65%至80%)，按15%稅率計提。會計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4。並無就菲律賓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被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相關附屬公司不擬保留之未分派盈利所涉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22,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約58,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2,4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485,000港元)及因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在年內承受虧損而產生之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8,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計本集團旗下該等公司的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約187,6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32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稅項虧損餘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	2,403
二零一六年	700	719
二零一七年	412	423
二零一八年	20,123	4,612
二零一九年	3,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3	99
菲律賓	892	789
	995	888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界定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菲律賓相關退休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福利，但並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倘實體概無任何退休金計劃，相關法例規定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資產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營運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作出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且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供款約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000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計劃予其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所委任的信託人管理，且此計劃於法律上與該附屬公司並不相連。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僱員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就每個信託服務年度獲取等同於最後計劃薪金的退休福利。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出福利申索而退休基金並不足以支付責任，則該申索未撥付資金部分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予退休基金。

本集團亦在沒有退休金計劃的情況下就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涵蓋於菲律賓其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退休福利責任並不會令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承受不正常或重大風險。然而，倘提出福利申索，該責任將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支付。

獨立精算師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 (菲律賓the Actuarial Society成員)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最近期精算估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精算估值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折算率	5.75%	6.03%
預期薪金遞增率	3.50%	4.00%

就界定福利責任而言，於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98	607
淨利息開支	194	182
於損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892	789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10	2
由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48	(231)
由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虧損	248	5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306	275
總額	1,198	1,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責任而產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548	2,846
計劃資產公平值	(55)	(63)
已撥付資金狀況	3,493	2,783
未撥付資金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677	1,397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淨負債	5,170	4,180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界定福利責任	4,243	3,409
即期服務成本	698	607
利息成本	197	186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48	(231)
由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虧損	248	504
匯兌調整	(118)	(3)
已付福利	(91)	(229)
期末界定福利責任	5,225	4,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計劃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初計劃資產公平值	63	61
利息收入	3	4
重新計量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淨利息開支之金額)	(10)	(2)
僱主供款	91	229
匯兌調整	(1)	—
已付福利	(91)	(229)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55	6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別計劃資產公平值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63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54	—
	55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精算估值顯示，以上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市值計價之估值釐定。

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虧損約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相對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比率約1%(二零一五年：1%)。然而，菲律賓相關法律概無規定計劃之最低撥款。

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算率及預期薪金遞增率。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釐定。

- 如折算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減少約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000港元)(增加約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港元))。
- 如預期薪金增長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約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000港元)(減少約3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0港元))。

由於部分假設可能互相關連，單一獨立假設變動不太可能發生，以上呈列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代表界定福利責任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與應用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之方法相同。

界定福利責任加權平均期為9.7年(二零一五年：12.5年)。

根據獨立精算師編製之精算報告，本集團預期毋須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加強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個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視何者適用）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平衡。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90	75,19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6,739	1,623,76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撥備（附註 19）	—	16,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29,834	28,1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匯風險與以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於相關附註披露)。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以下列外幣(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553,325	564,440	1,745	3,200
港元	172,964	668,139	2,269	17,92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下列以港元及美元(於相關集團實體為外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披索)列值之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392,050	2,373,857	2,245,033	2,243,803
港元	475,418	535,303	406,506	405,59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就各業務分部監察外匯風險並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因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屬低。

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披索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對披索兌美元及港元增加及減少10%(二零一五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五年:10%)乃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五年:10%)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顯示倘披索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即呈現正數,顯示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反之亦然。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盈利增加(附註)	35,599	83,721	57,809	56,744

附註:倘披索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年底所承受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顯示固有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見附註15)及浮息銀行結存(詳見附註18)。以固定利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就浮息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香港及菲律賓銀行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定期存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之編製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該等銀行結存於整年內仍然存在。菲律賓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1,000港元)。香港銀行之浮息定期存款的3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30個基點)用於估計利率潛在變動，亦即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3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上升／下降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涉及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其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上述投資相關市場風險之性質進行分析，當中包括與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得出之結論是，於評估此類投資之市場風險時，價格風險更為顯著。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對沖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源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關金融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五年：10%)，以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有變動，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約2,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或然代價撥備進行敏感度分析，原因為經考慮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值後，董事認為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存款及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之銀行。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PAGCOR之賬項約16,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11,000港元)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應收PAGCOR賬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PAGCOR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PAGCOR之賬項已大幅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算現金流量得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根據已協定之償還日期。下表所載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及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6,094	—	6,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40	—	23,740
	29,834	—	29,834

	少於一個月／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未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2,972	2,94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72	12,818	22,190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	16,600
	28,944	15,762	44,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具衍生工具特徵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得出。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該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率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級別(第一至第三級別)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海外上市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20,290	20,44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或然代價撥備	-	16,600	第三級	預期負債金額根據所有可能結果之加權平均值而作出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之預期負債金額(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估值模式之預期負債金額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然代價撥備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83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或然代價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00)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16,6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時使用市場上觀測可得的數據。當無法得到第一級輸入資料時，本集團會考慮委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以及須輸入模式的資料。

至於或然代價撥備的估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估計預期負債的金額。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MSPI與PAGCOR簽訂協議，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年內該等協議產生之租金收入約222,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611,000港元)，相當於或然租金收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公佈，MSPI與PAGCOR訂立租賃協議重續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約，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125,718,000港元)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10	5,55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256	18,428
超過五年	39,260	41,324
	65,426	65,307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555	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128	168
購入貨品(附註ii)	403	260
租金開支(附註iii)	1,618	1,645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附註iv)	5,204	1,335

附註：

- (i) 從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該金額為向CTFHL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貨品之金額。
- (iii) CTFHL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 (iv) 該金額指根據與本公司關連實體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產生之開支。該等實體為CTFHL之聯營公司及於年內成為由CTFHL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個別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之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60,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59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b)或然負債約8,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336,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二零一五年：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 MSPI 與 BIR 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MSP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向MSP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 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94,802,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稅項差額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 —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向BIR遞交申請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MSPI —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71,266,000披索(相當於約113,039,000港元)(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向BIR遞交覆檢MSPI —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 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續)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 MSPI 與 BIR 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續)

根據 MSPI 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 MSPI 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SPI 一 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 MSPI 一 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 BIR 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 MSPI 向 PAGCOR 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 2,732,725,000 披索（相當於約 460,182,000 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 BIR 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 MSPI 向 PAGCOR 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合共約 1,801,321,000 披索（相當於約 311,593,000 港元）。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 BIR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i) 於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附屬公司 NCHI，與 BIR 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之或然負債為零（二零一五年：17,336,000 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稅務糾紛已與 BIR 解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 就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 100,219,000 披索（相當於約 16,877,000 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向 NCHI 發出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NCHI 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正式繳稅函件向 BIR 提出抗辯。

根據 NCHI 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BIR 隨後同意減少稅項差額至約 3,255,000 披索（相當於約 548,000 港元）包括罰款和利息，其中約 93,000 披索（相當於約 15,000 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所得稅相關。NCHI 支付同意的稅項差額約 3,255,000 披索（相當於約 548,000 港元），其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後，BIR 向 NCHI 發出證明確認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稅項差額已經支付，而 NCHI 獨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該案件可能已經被視為結案或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續)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 與 BIR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續)

(ii) 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8,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其涉及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收到BIR正式繳稅函件(「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為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中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核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NCHI — 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NCHI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國家	業務結構模式	所持股份類別	實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Lucky Geniu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Starchar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Flexi-Deliver Hol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Hotel and Entertainment,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 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CTF Propert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468,600 披索	—	—	51	51	投資控股
MSP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22,930,653 披索	—	—	51	51	物業投資
NCHI	菲律賓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21,444,867 披索	—	—	51	51	酒店擁有人，經營酒店業務
德盈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
英發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II Limited (「VMS」)(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B類 A類	9,500美元 500美元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認購9,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類股份（相當於VMS 100% B類股份）。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A類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A類股份為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只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15%。B類股份為有投票權且對VMS資產有參與性之股份，並有權獲取VMS所派股息之85%。A類及B類股份均享有同樣之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年結日或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攤至非控股權益的 盈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axprofit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	51%	51%	13,511	13,872	565,872	567,471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具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1,322	73	75
				13,509	15,194	565,945	567,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Maxprofit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對銷前金額。

Maxprofit 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7,242	406,723
非流動資產	806,732	954,930
流動負債	(29,529)	(88,392)
非流動負債	(129,604)	(115,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8,969	590,633
非控股權益	565,872	567,471
收入	330,939	366,837
淨開支	(303,366)	(338,527)
年內盈利	27,573	28,310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62	14,438
非控股權益	13,511	13,872
年內盈利	27,573	28,310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726)	64
非控股權益	(15,110)	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0,836)	126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	14,502
非控股權益	(1,599)	13,93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63)	28,436
源自經營活動之流入淨現金	123,774	203,229
源自投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7,720)	(7,895)
源自融資活動之流出淨現金	—	(721,900)
流入(流出)淨現金	116,054	(526,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0,265	120,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貸款票據形式)	54,250	114,9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978	466,023
其他	648,445	1,139,332
	1,304,938	1,840,650
負債	2,587	18,212
	1,302,351	1,822,4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儲備	123,194	643,281
	1,302,351	1,822,43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儲備變動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22	53,022	(63,725)	253,931	244,3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65	—	1,065
年內盈利	—	—	—	397,866	397,8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65	397,866	398,9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62,660)	651,797	643,28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4,193)	—	(54,193)
年內盈利	—	—	—	76,518	76,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4,193)	76,518	22,32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542,412)	(542,4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2	53,022	(116,853)	185,903	123,194

附註：本公司合併儲備指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其股份與本公司股份交換)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創博數碼媒體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32,473	450,408	389,711	366,837	330,939
除税前盈利	117,329	123,013	172,633	85,849	57,745
所得税抵免(支出)	2,978	(148,969)	(11,260)	(24,711)	(12,533)
年內盈利(虧損)	120,307	(25,956)	161,373	61,138	45,21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074	(23,367)	114,694	45,944	31,703
非控股權益	60,233	(2,589)	46,679	15,194	13,509
	120,307	(25,956)	161,373	61,138	45,21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14,994	3,138,919	2,941,009	2,670,933	2,045,360
總負債	(313,455)	(334,511)	(203,777)	(228,253)	(165,443)
	2,701,539	2,804,408	2,737,232	2,442,680	1,879,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0,412	1,857,157	1,827,861	1,875,134	1,313,972
非控股權益	911,127	947,251	909,371	567,546	565,945
	2,701,539	2,804,408	2,737,232	2,442,680	1,879,917

主要物業詳情

地址	現有用途	租賃年期
1588 M.H. Del Pilar cor. Pedro Gil, Malate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及租賃物業 (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中期租約